

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五部分 附录	48

第一部分 甘南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南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如下：根据审判工作方针，结合辖区实际，确定审判工作重点；审理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管理和培训法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二、机构设置

甘南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执行局、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4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5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4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甘南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84.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47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1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9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7.9
	30			61	

总计	31	3,296.2	总计	62	3,296.2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10.3	2,430.5	0.0	0.0	0.0	0.0	47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6.4	2,116.6	0.0	0.0	0.0	0.0	479.8
20405	法院	2,596.4	2,116.6	0.0	0.0	0.0	0.0	47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3.6	1,309.8	0.0	0.0	0.0	0.0	1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3.8	806.8	0.0	0.0	0.0	0.0	27.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9.0	0.0	0.0	0.0	0.0	0.0	4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7	164.7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7	164.7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4	76.4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	88.3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8	62.8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8	62.8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	62.8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	86.5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5	86.5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5	86.5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8.3	1,637.5	1,260.8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4.4	1,323.6	1,260.8	0.0	0.0	0.0
20405	法院	2,584.4	1,323.6	1,260.8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3.6	1,323.6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824.2	0.0	824.2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6.6	0.0	436.6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4.7	164.7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64.7	164.7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76.4	76.4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88.3	88.3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8	62.8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2.8	62.8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	62.8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	86.5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5	86.5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5	86.5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16.6	2,116.6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7	164.7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8	62.8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5	86.5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30.5	2,430.5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	2.4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2,432.9	总计	64	2,432.9	2,432.9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30.5	1,623.7	80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6.6	1,309.8	806.8
20405	法院	2,116.6	1,309.8	806.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9.8	1,309.8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6.8	0.0	8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7	164.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7	164.7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4	76.4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	88.3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8	62.8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8	62.8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	62.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	86.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5	86.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5	86.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甘南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25.7	30201	办公费	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386.4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55.8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3	30206	电费	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	30208	取暖费	5.3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	30211	差旅费	9.7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3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8.7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7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8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	0.0	39906	赠与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费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人员经费合计		1,447.5	公用经费合计					1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96001

公开 07 表

部门：甘南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3	0.0	74.3	0.0	74.3	0.0	74.3	0.0	74.3	0.0	74.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甘南县人民法院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29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10.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85.9 万元；本年支出 2898.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97.9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411.6 万元，下降 45.3%，主要原因是新建审判法庭工程已于 2020 年基本完成；支出总额减少 2273.6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新建审判法庭工程已于 2020 年基本完成；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2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结转地方配套基本建设拨款。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91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0.5 万元，占 83.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79.8 万元，占 16.5%。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910.3	-2411.6	-45.3%	2020 年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工程基本完成，2021 年减少基建投入。
1.财政拨款收入	2430.5	-2086.6	-46.2%	2020 年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工程基本完成，2021 年减少基建投入。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479.8	-325	-40.4%	2020 年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工程基本完成，2021 年减少基建投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7.5 万元，占 56.5%；项目支出 1260.8 万元，占 4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898.3	-2273.6	-44%	2020 年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工程基本完成，2021 年减少基建投入。
1.基本支出	1637.5	-99.2	-5.7%	2020 年增加 2018、2019 绩效奖金，2021 只发放 2020 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1260.8	-2174.4	-63.3%	2020 年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工程基本完成，2021 年减少基建投入。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4.经营支出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430.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本年支出 2430.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86.6 万元，下降 46.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86.6 万元，下降 46.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6.6 万元，增长 18.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6.6 万元，增长 18.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0.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本年支出 24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3.7 万元，项目支出 806.8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减少 2086.6 万元，下降 46.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工程基本完成，2021 年减少基建投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86.6 万元，下降 46.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工程基本完成，2021 年减少基建投入。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6.6 万元，增长 18.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核定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6.6 万元，增长 18.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核定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核定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缩减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核定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5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核定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核定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4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5.7 万元、津贴补贴 386.4 万元、奖金 5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8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368.7 万元、退休费 72 万元。

公用支出 17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5 万元、电费 5.5 万元、邮电费 1.9 万元、取暖费 5.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 万元、差旅费 9.7 万元、维修（护）费 1.3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劳务费 2.8 万元、工会经费 12.9 万元、福利费 2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甘南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4.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5 万元，下降 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缩减开支；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6.9 万元，下降 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缩减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未安排出国任务，无此项预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未安排出国任务，无此项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车辆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车辆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5 万元，下降 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缩减开支；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6.9 万元，下降 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4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活动，未产生相关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活动，未产生相关费用。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甘南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甘南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2 万元，

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5.3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核定增加。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增加 11.9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核定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二）2021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173.9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4.4 万元，占 8.3%（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空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1.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f0c68940071a.html
2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5c2b60d75bf.html
3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4c347187174.html
4	信息化网络运维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7.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0d6f1f36b56.html
5	文书纠错软件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25e7c4205f4.html
6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8ede29c76a63.html
7	被装购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59e837b23ba8.html
8	劳务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1.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59e844053bac.html
9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59fc36463be0.html
10	被装购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59e827a13ba4.html
11	通用照相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59e819623ba0.html

12	专用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4.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59e850463bb0.html
13	扫描仪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27b210da1069.html
14	一般维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8.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31f783001906.html
15	笔记本电脑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229d20a10caf.html
16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1357d8d508f3.html
17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1357cc8c08ef.html
18	档案备份系统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6.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df4124471e83.html
19	扫描仪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9e7c813f9c017ca6c8f6cf176d.html
20	照相机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9e7c813f9c017ca689cb1016ce.html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甘南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8 个，共涉及资金 268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6 个，其中，一级项目 26 个，资金 268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2681.2 万元，执行数为 24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得分 90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

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 28 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 2681.2 万元，执行数合计 24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平均得分 90 分。具体情况为：

1.“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9.2 万元，执行数为 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

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1 万元，执行数为 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提高办案效率。本项目完成效果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我院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3.“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9.3 万元，执行数为 1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3.9 万元，执行数为 1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

判工作，提高办案效率。本项目完成效果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我院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5.“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1 万元，执行数为 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6.“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3.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3 万元，执行数为 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7.“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8.5 万元，执行数为 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

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评价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8.“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9 万元，执行数为 1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评价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

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9.“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10.“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2 万元，执行数为 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1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7.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6 万元，执行数为 19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

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12.“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6.5 万元，执行数为 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

绝不拖延。

13.“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6.4 万元，执行数为 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14.“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

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15.“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9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

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16.“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87.2 万元，执行数为 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17.“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18.“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执行数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

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19.“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

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0.“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3 万元，执行数为 7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1.“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2.“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执行数为 1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

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3.“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2 万元，执行数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

早结算，绝不拖延。

24.“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5 万元，执行数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5.“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

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本项目完成效果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我院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6.“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实施项

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本项目完成效果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我院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2.5 万元，执行数为 1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本项目完成效果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我院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

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8.“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2.4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本项目完成效果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我院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 1 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 206 万元，执行数合计 1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 平均得分 87.4 分。具体情况为：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4.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6.00 万元，执行数为 1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结案率未达到预计数，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案件数有所减少；二是一季度以及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项目预算批复较晚，导致一季度支出进度慢；政府采购项目启动较晚。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三、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反应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支出：指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提租补贴支出：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购房补贴支出：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

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案件执行活动和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 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 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 制的准 确完整 性	30	财政拨款 收入预决 算差异率	5	18.34	3.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一年初 预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 率（绝对值）>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 预决算差 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 算数一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 率（绝对值）>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 预决算差 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 算数一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 率（绝对值）>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 预决算差 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 算数一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 率（绝对值）>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 和结余预 决算差异 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 余：（决算数一 年初预算数）/年 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 率（绝对值）≤100%，扣 减 1 分；差异率（绝对 值）>100%时，每增加 10%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4	15.40	2.0	人员经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 率（绝对值）>0 时，每 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7.22	2.0	公用经费：（决 算数—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 率>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预 算 执 行 的 有 效 性	50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 算数—调整预算 数）/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 率（绝对值）>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 算数—调整预算 数）/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 率（绝对值）>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0.10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本年年 末数/支出调整 预算数总计） *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 率≥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财政拨款 结余上下 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 费支出预 决算差异 率	5	-8.5 3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 预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 率>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中开支在 职人员及 离退休经 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 出：（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 休费）/项目支出 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 0 时，每增加 1%（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 算 编 制 及 执 行 的 规 范 性	10	基本支出 中列支房 屋建筑物 购建、大型 修缮、基础 设施建设、 物资储备 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 屋建筑物购建+ 大型修缮+基础 设施建设+物资 储备）/公用经费 *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2.44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4.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甘南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9455 赵新月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2053.86		2681.2		2430.5		90.6		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求，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00件	3275 件	10.00	10.00		
			运维公车数量	≥14辆	14.0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0%	62.49	20.00	13.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40%	40.24%	2.00	2.00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10%	15.43%	1.00	0.00		
			★预算编制 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0%	67.32%	3.00	2.00	合理编制预算，科学安排 支出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率	≥100%	91.54	0.00	0.00		
									
效益 指标	40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维 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 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案件当事人 及家属满意 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0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83.3	未完 成原 因（总 分 80 分以		整改措 施（总分 80 分以 下填列）				

		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9455 赵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7.60	9.20	9.2	10 分	99.8	9.90
			其中：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7.60	9.20	9.2		99.8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22.50	0.22%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 9455 赵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57.24	56.1		55.8	10 分	99.5	9.9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7.24	56.1		5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55%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9455 赵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3	139.3			139.3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9.3	139.3			13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55%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9455 赵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45.83	153.90		152.50	10 分	99.10	9.9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5.83	153.90		152.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2.50	0.91%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9455 赵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0	71.10	68.30	10 分	96.20	9.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0.0 0	71.10	68.30		96.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 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84%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6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 9455 赵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0	43.30	30.60	10分	70.6	7.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3.30	43.30	30.60		7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	2	0	合理编制预算，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学安排支出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合理编制预算，科学安排支出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	0%	1	0	合理编制预算，科学安排支出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0.60%	0	0	合理编制预算，科学安排支出
			控制支出	≤43.3	30.60	4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5.00	5	
			干警满意度	≥90%	95%	5.00	5	
								
总 分					100	93.1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9455 赵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50	98.50	96.40	10 分	97.9	9.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8.50	98.50	96.40		97.9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6.80%	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6.80%	3	1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1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90%	0	0	
	成 本 指 标	控制支出		≤98.5	96.40	40	4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制度执行规范		100%	100%	15	15	
满 意	服 务 对 象	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5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5.8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赵新月 0452-56394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99.0 0	199.00			168.90	10 分	84.90	8.5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99.0 0	199.00			168.90		84.90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 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0%		62.60%	3.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4.4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4.60%	1.00	0.00	合理编制预算，科学安排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1%		104.60%	2.00	1.00	合理编制预算，科学安排支出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99		168.90	40.00	4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5.00	5.00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5.00	5.00	
									
总 分							100	95.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赵新月 0452-56394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数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分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	4		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赵新月 0452-563 94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2	49.2		49.2	10 分	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9.2	49.2		49.2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	22.50	22.5	合理编制 预算，科 学安排支 出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0	22.5	合理编制 预算，科 学安排支 出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945 5 赵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00	206.00	193.30	10 分	93.90	9.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6.00	206.00	193.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求，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00 件	3275.00	10.00	10.00	
			运维公车数量	≥14 辆	14.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62.49	10.00	3.00	设置合理指标,提升结案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3.70%	2.00	0.00	加快支出进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1.00	0.00	加快支出进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2.90%	3.00	1.00	加快支出进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3.90%	0.00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206	193.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87.4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赵新月 0452-56394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20	86.50	86.50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2.20	86.50	86.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赵新月 0452-56394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40	76.40	76.4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6.40	76.40	76.40		100.0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1%	60%	2	2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	0%	1	0	加快支出进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	6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控制支出	≤76.4	76.40	40	4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 分					100	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赵新月 0452-56394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	3.70	3.7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0	3.70	3.7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赵新月 0452-56394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0	18.90	14.40	10 分	76.2	7.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18.90	18.90	14.40		76.2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3.90%	22.50	12.00	合理编制预算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7.1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9455 赵 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20	87.20	78.60	10 分	90.2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3.20	87.20	78.60		90.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 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5%	9.80%	22.50	15.00	设置合理目标，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1.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赵新月 0452-56394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5	0.35	0.00	10 分	0	0.00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资金	0.35	0.35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	22.50	22.50	合理编制预算，科学安排支出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0	22.50	合理编制预算，科学安排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	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 度 指 标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 …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9455 赵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0	16.20	16.20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20	16.20	16.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时效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赵新月 0452-56394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5	12.95	12.95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95	12.95	12.95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 50	22. 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 50	22. 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 00	22. 50	22. 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00	22. 50	22. 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 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9455 赵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2.70	723.00	716.50	10 分	99.10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32.70	723.00	716.50		99.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2.50	0.9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赵新月 0452-56394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0	0.30	0.00	10 分	0.00	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30	0.30	0.0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	22.50	22.50	合理编制预算，科学安排支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0	22.50	合理编制预算，科学安 排支出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94 55 赵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20	198.00	107.60	10 分	54.40	5.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8.20	198.00	107.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5.60%	22.50	15	聘用制人员改革，招录分批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7.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9455 赵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1.20	7.60	10 分	36.00	3.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00	21.20	7.60		36.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74.00%	22.50	15.00	聘用制人员改革，招录分批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6.1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9455 赵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0	50.50	50.5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7.90	50.50	50.5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2-5639455 赵新月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	71.0	70.0	10 分	98.9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2.0	71.0	70.0		98.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5%	1.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赵新月 0452-5639455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2.50	139.50	10 分	80.90	8.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72.50	139.50		80.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	4.0	4.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0.8	3.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	0.0	2.0	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0	0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172.5	139.5	40.0	40.0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5.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0	15.0		
满意	服务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5.0	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5.0	5.0	
								
总分						100.0	95.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赵新月 0452-56394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2.40	100.00	10 分	89.00	8.9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0.00	112.40	100.00		89.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 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 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 率。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 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	4.0	4.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100%	0.9	3.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0%	0.0	2.0	2.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0.0	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12.4	100.0	40.0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5.0	5.0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5.0	5.0	
								
总 分					100.0	98.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3-1（附表 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	---------	---------	------	------	----	----	------	--------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10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决策 (20分)	绩效 目标 (10分)	绩效目 标合理 性(4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4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决策 (20分)	绩效 目标 (10分)	绩效指 标明确 性(6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6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 管理 (20分)	预算执 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根据实际支出资金计算预算执行率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9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2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就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现场勘查与询问。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判工作。				
效益 (30 分)	项目 效益 (30) 分)	满意度 (15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 的满意程 度。	为群众提供 更好的服务 环境,实现司 法便民,加强 法制宣传,让 人民群众进 一步了解法 院的各项审 判工作。	11.4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是指因该项 目实施而受到影 响的部门(单位)、 群体或个人。一般 采取社会调查的 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 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 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